

填表說明：

- 一、備查報告表應填一式三份，一份送備查，一份送需用土地人，一份存徵收案卷。
- 二、徵收案件如經於公告徵收前辦理分割測量登記，致公告徵收筆數與報准徵收筆數不符，其筆數應以公告徵收筆數填載，並於備註欄說明。
- 三、徵收案件如有更正徵收、撤銷徵收、徵收失效或有釐正情形，其筆數、面積應以更正徵收、撤銷徵收、徵收失效或釐正後之資料填載，並於備註欄說明。
- 四、徵收案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如係分開公告者，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應分別載明。
- 五、徵收案件係經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惟僅公告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因故未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者，應於來文及備註欄敘明其原因，並於來文說明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之處理方式。
- 六、徵收案件如有通知發價二次（或二次以上）者，其發價文號及日期均應載明，並於備註欄敘明多次通知之原因。
- 七、存入保管專戶日期應以全案土地之未受領補償費全部存入專戶保管之日期填載，又其期限並應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並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將款額提存之案件，其存入保管專戶日期應改以提存日期填載。
- 八、完成徵收登記日期應以全案土地辦竣徵收登記之日期填載。
- 九、備查報告表應依規定逐級核章。